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83/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42/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10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83/02-03(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11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83/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12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 立法會CB(1)8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9月1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85/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8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2164/01-02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附錄III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說明政府一旦違反條例草案第III部與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挖掘有關的規定，會否就政府的作為或不作為向市民作出民事補救；

- (b) 考慮到條例草案建議向掘路工程倡議人及個別人士施加的法律責任，研究在政府違反條例草案第III部的情況下，向其施加更重的法律責任；
- (c) 闡明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被定罪的機構／人士在競投政府合約或申請政府職位空缺時，他們的定罪紀錄會否公開，以及該等定罪紀錄在此類情況下造成的影響；
- (d) 考慮採取措施，協助掘路工程倡議人以外的個別人士遵守擬議新訂第10Q(1)條所載與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有關的規定；
- (e) 考慮推行計劃，鼓勵掘路工程倡議人盡早完成工程。舉例而言，如掘路工程倡議人能安排重開掘路工地一段時間，暫時讓車輛或行人通過，可考慮把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相應延長；
- (f) 說明當局在釐定准許證最初有效期和延長准許證有效期時所考慮的因素；及
- (g) 說明掘路工程的監察機制、對付掘路工程各項問題的行動計劃，以及條例草案可在甚麼程度上解決該等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2年12月3日發給委員(立法會CB(1)415/02-03(01)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照片，當中顯示觀塘駿業街一條擠滿喉管的公用設施坑道。

(會後補註：有關照片已在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2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秘書

5. 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會在2002年11月21日舉行會議，討論的事項包括在2002年11月11日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委員同意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行程。法案委員會指示秘書與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聯絡，以期就視察行程作最後定案，供委員考慮。

6. 關於就現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下稱“該條例”)及《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保存刑事紀錄一事，法案委員會察悉，目前的做法仍然是由警方決定將哪些判罪列入“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作為是否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依據，而警方會每年檢討該名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證實，政府當局無意要求警方把在該條例及條例草案下所犯的罪行列入“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因此，該等罪行與當局決定是否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並無關係。

7. 儘管警方不會把該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列入“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但委員關注到在現有行政安排下，法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警方日後這樣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確實表明，若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罪行和罰則維持不變，警方不會就該等罪行作定罪記錄。至於是否需要為此而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他表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的法例條文，禁止路政署署長要求警方對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者作定罪記錄。事實上，任何條例均無類似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就2002年11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察悉，根據法律政策的原則，各項法例必須連貫一致，若要偏離常規，亦須有充分理由，但現時並無充分的理由。由於沒有條例包含此項規定，因此，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條文會有違整體法制。

8. 委員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討論警方檢討“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的機制及把該名單的檢討結果向外公開的事宜。然而，由於該等事項涉及層面較廣的政策問題，法案委員會同意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秘書

9. 為方便委員研究新訂第10Q條的草擬方式，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她會擬備文件，概述發展商和承判商／次承判商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方面分別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0.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4日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000354	主席	致序辭	
000355-00151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秘書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到掘路工地進行視察的目的和行程 - 提交觀塘一條公用設施坑道擠滿喉管的照片 	秘書須按第5段所載採取行動
001516-00160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83/02-03(01)號文件]	
001608-003200	政府當局 主席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2/02-03(01)號文件]	
003201-00420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2A(3)及2A(4)條的草擬方式 - 與環境有關的條例的執行情況 - 在條例草案第III部下會否就政府的違規行為向市民作出民事補救 - 市民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是否實際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004201-00511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向掘路工程倡議人及個別人士施加的法律責任較政府為重 - 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 - 條例草案作出民事補救的補償安排 -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作出民事補救 	政府當局須按第3(a)及3(b)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18-00575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定罪紀錄公開的政策 — 作出明文規定，以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即路政署不會要求警方對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者作定罪記錄。 — 前立法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與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就“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進行的討論 	
005751-01084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所列罪行的定罪紀錄 — 警方對“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作出修改，以及該等修改對於將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紀錄公開的政策所構成的影響。 — 把委員關注的事項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處理，並在法案委員會報告中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對被定罪機構／人士競投政府合約或申請政府職位空缺所造成的影響 — 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新條文禁止路政署署長要求警方對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者作定罪記錄 	<p>政府當局須按第3(c)段所載提供資料</p> <p>秘書須按第8段所載把此事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處理</p>
010847-011731	主席 政府當局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83/02-03(01)號文件]	
011732-012900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新訂第10Q條的草擬方式，當中可參考與條例草案相若的其他條例所訂持准許證人的法律責任。 — 採取措施協助掘路工程倡議人以外的個別人士遵守新訂第10Q(1)條下與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有關的規定 — 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履行新訂第10Q條所訂的責任 	<p>政府當局須按第3(d)段所載提供資料</p> <p>助理法律顧問5須按第9段所載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01-0135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持有有效挖掘准許證的情況下進行掘路工程的罰款額 - 挖掘准許證列明的施工日數及其對行人和交通的影響 -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作出改善的目標 	
013501-01400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掘路工程倡議人盡早完成工程的措施 - 釐定挖掘准許證有效期及將准許證有效期延長的準則 - 管制掘路工程及巡查工地 	政府當局須按第3(f)及3(g)段所載提供資料
014007-0142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重開掘路工地暫讓車輛或行人通過，以及推行有關的鼓勵措施。	政府當局須按第3(e)段所載提供資料
014213-0145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5提出的問題（載於立法會CB(1)85/02-03(01)及CB(1)85/02-03(02)號文件） - 根據新訂第10E條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發出或延長期限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4545-01473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工作路向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4日